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59号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066475500R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法定代表人：申彭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7月10日-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接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交办问题，2025年7月10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滑县王庄镇振恩建材厂检查时发现，你单位 2025年6月10日编制的检测报告及原始检测记录显示，2025年6月6日你单位对滑县王庄镇振恩建材厂进行了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其中有组织废气对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采样3次，每次采样时长45分钟；对制砖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采样3次，每次采样时长45分钟；对窑道烟囱废气排放口烟尘检测采样3次，每次采样时长15分钟；对窑道烟囱废气排放口烟气检测采样3次，每次采样时长5分钟；有组织共计采样12次，检测时间从08：40到16：44，共计8小时4分钟。但调取的滑县王庄镇振恩建材厂厂区监控显示，2025年6月6日你单位检测车辆豫C2PP13银灰色五菱 汽车14：26：11驶入滑县王庄镇振恩建材厂大门，于16：54：22驶出滑县王庄镇振恩建材厂大门，有组织检测结束，共持续2小时28分钟。期间你单位于14：29：27驶入滑县王庄镇振恩建材厂窑道烟囱废气排放口区域，检测人员于14：49：37开始攀登窑道烟囱废气排放口检测平台爬梯，于15：21：42从窑道烟囱废气排放口检测平台爬梯下来，对窑道烟囱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束，期间共持续32分钟，15：55：52检测车辆驶离滑县王庄镇振恩建材厂窑道烟囱废气排放口区域。你单位未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10.2.2 及 13.2.2f、《固定污染源 排 气 中 颗 粒 物 测 定 与 气 态 污 染 物 采 样 方 法 》（ GB/T

16157-1996）9.4.1.4d 的要求进行监测。

2、2025年7月23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河南兰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检查时发现，你单位 2025年6月13日编制的检测报告及原始检测记录显示，2025年6月9日你单位对河南兰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进行了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其中有组织废气检测了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共计采样3次，每次采样45分钟，检测时间从00：35到 03：02，共计2小时27分钟。但调取的河南兰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厂区监控显示，2025年6月9日你单位检测车辆豫V892MA白色五菱汽车00：18：12驶入河南兰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厂区大门，检测人员于00：26：46下车开始检测，于00：36：55检测结束驶离除尘器区域，期间共持续10分钟，00：46：45检测车辆驶离河南兰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厂区大门。你单位未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10.2.2、13.2.2f 的要求进行监测。

3、2025年7月24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河南九州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2025年4月18日编制的检测报告及原始检测记录显示，2025年4月13日、14日你单位对河南九州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其中有组织废气检测共检测锌锅炉烟尘废气排放口出口，酸雾气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1、进口2、总出口，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出口，有组织采样每日共计采样18次，2025年4月13日检测时间从08：56 到 15：13，共计6小时17分钟；2025年4月14日检测时间从08：11到14：34，共计6小时23分钟。但调取的河南九州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监控显示，2025年4月13日你单位检测车辆豫C0DZ32白色五菱汽车08：43：20驶入河南九州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热镀锌车间外西侧锌锅炉烟尘及酸雾气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处，两名检测人员于08：54：25开始登检测平台，10：03：03检测结束，期间共持续69分钟，于10：04：50检测车辆驶离；2025年4月14日你单位检测车辆豫C0DZ32白色五菱汽车13：41：

04驶入河南九州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热镀锌车间外西侧锌锅炉烟尘及酸雾气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处，两名检测人员于13：44：48开始登检测平台，14：19：06检测结束，期间共持续35分钟，于14：28：17检测车辆驶离。你单位未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10.2.2 及 13.2.2f、《固定污染源 排 气 中 颗 粒 物 测 定 与 气 态 污 染 物 采 样 方 法 》（ GB/T16157-1996）9.4.1.4d 的要求进行监测。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打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打印件，2025年7月10日-28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滑县王庄镇振恩建材厂检测报告、河南兰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检测报告、河南九州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2025年7月10日-25日由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2025年7月10日-28日由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网站截图及打印件，2025年7月28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人员花名册复印件，2025年7月28日由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企业规模；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照片、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627环罚决字〔2024〕32号）复印件，2025年7月28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同类处罚次数；

5、整改材料，2025年7月28日-8月4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6、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7月28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7月2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68号），责令你单位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2025年8月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已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了监测。

2025年8月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5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3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

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2,1,3,1,3,1]，处罚金额(X)：28229，代入公式：28229=20000+(100000-20000)×[(1/5)²+(2²+2²+1²+3²+1²+3²+1²)/(5²×7)]×50%，最终裁量金额：28229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5日